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6月04日系務會議訂定

一、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依人文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規定(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升等類型

教師分流升等類型分學術研究型、技術應用型及教學實務型。其內涵如下：

- (一) 學術研究型: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 (二) 技術應用型:以研發應用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為主體，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 (三) 教學實務型:曾獲選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五年內獲選本校教學績優獎二次(含)以上者，且近五年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成績均達全校教師之前20%，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三、本系教師除應具有本校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 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須曾主持過產、官、學、研或推廣教育計畫，若為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依其計畫金額之分配額度，若無分配額度則為該計畫金額除以參與計畫人數，且累計總金額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1.學術研究型升等：

- (1)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新台幣20萬元以上；
- (2)升等副教授者須達新台幣35萬元以上；
- (3)升等教授者須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

2.技術應用型升等：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之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2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五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規定如下：

- (1)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新台幣80萬元以上；
- (2)升等副教授者須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
- (3)升等教授者須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

3.教學實務型升等：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等之累計總金額比照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

(二) 升等前專門著作(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十五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二

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三十五分以上。教師擬升等之專門著作分數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2.以學術著作為代表著作應為附件一中學術著作類之第1至6項期刊，其中第1至9項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或學術著作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3.以作品或展演為代表作，應為附件一中作品或展演類之1至2項作品，其中1至6類有公開出版發行之畫冊、專書或著作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4.技術報告中代表著作應為附件一中1至5類，1至14類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四、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一) 升等前五年之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證明文件。

(二) 研究。

(三) 教學、服務及輔導。

前項第(二)、(三)款審查項目的評分表及評審內容，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表之格式辦理。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表格如附件二。

五、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之總成績分為：

(一) 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金額。

(二) 著作分數。

(三) 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合計100分。其中教學占50%，服務占25%，輔導占25%。

前項第一款金額應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規定；第二款分數應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第三款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始通過本系之升等審查。

六、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須與任教科目或專業領域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送審資料(含七年內參考著作)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若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應發表在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且應為第一作者；如為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那些部份為擬升等教師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第二條所列各項成果始得列為擬送審資料，並請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俾供評審。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七、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若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若是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

八、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以學位升等者不在此限)。

- 九、擬升等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系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如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院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 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通過者，應詳述不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 十一、本系教師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著作及學位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及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技術 報告	1. 技術移轉金(20 萬元)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2. 專利(發明)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3. 專利(新型及設計)	2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4. 產學合作計畫(50 萬元)	3	依分配金額給分
	5. 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10 萬元)	1	依分配金額給分
	6. SSCI、SCI、AHCI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7. THCI-Core、TSSCI A 級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8. TSSCI B 級文章	8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9. TSSCI C 級文章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10. THCI-HSS、Scopus、ACI、EBSCO、ERIC、Linguist List、ICI 等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 5.4 分；第二作者 4.8 分；第三作者 1.9 分 第四作者 0.9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1.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 5.4 分；第二作者 4.8 分；第三作者 1.9 分 第四作者 0.9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2.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5	第一作者 4.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3. 有審查制度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14.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篇章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15.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 1.6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4 分 第四作者 0.2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 分
	16.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 0.8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2 分 第四作者 0.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05 分

備註

表 1：

一、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

二、論文發表時，擔任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三、具有特殊貢獻(專利、專書……等)，可直接提佐證資料，送人文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配分。

四、本表為計算五年內代表著作和七年內參考著作累積分數之用。

五、技術報告中 6~16 項之論文必須與 1~5 項相關者方予採計。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教師升等評審表

升等學年度				
升等教師姓名			單位	
擬升等級職			目前職級	
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型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應用型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型升等		送審之代表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或成就
著作分數			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累計金額	萬元
系評審項目及 評分	教學(50%)	服務(25%)	輔導(25%)	總分
評審意見 (請打“V”)	同意 送院教評會審查			不同意 送院教評會審查
成績未達升等 標準之原因說 明				

說明

-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累計金額須達新台幣 20 萬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金額須達新台幣 35 萬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金額須達新台幣 50 萬以上。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著作分數累積達 15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積分數需達 2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積分數需達 35 分以上。
- 三、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應達70分以上。
- 四、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理。